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進行內部股權重組

此乃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孝軒先生（「李先生」）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進行以下內部股權重組（統稱「股權重組」）：

第一項股權重組

李先生與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同意購回李先生持有的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15,876,392股股份（佔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31%），作為交換，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同意相應轉讓本公司11,089,625股股份（即李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比例權益）予李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第二項股權重組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李耀紅女士(李先生的姐姐)及楊旭維女士(李先生妻子的妹妹)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同意購回李耀紅女士持有的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1,020股股份,及購回楊旭維女士持有的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43股股份,分別佔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2% 及0.43%,作為交換,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同意相應轉讓本公司合共20,839,900股股份(即該等個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比例權益)予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作為該等個人認購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新股份之代價。

股權重組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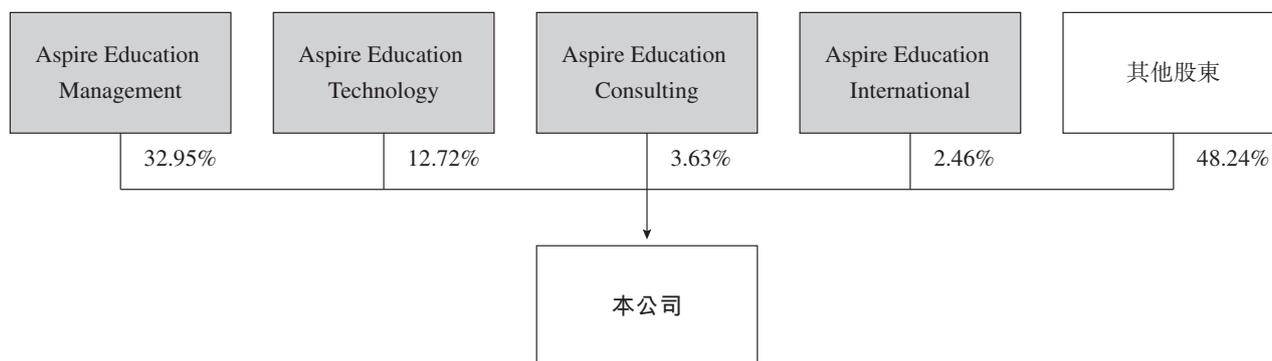
股權重組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包括李先生及由李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6%的權益。

緊隨股權重組後,李先生將不再持有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之任何股份,因此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亦將不再為李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之一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7%的權益。股權重組將不會改變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並將使屬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股東的該等僱員於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與李先生分開。同時,該等僱員各自均將不再授權李先生行使彼於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投票權,且該等僱員可自行作出有關彼等個人投資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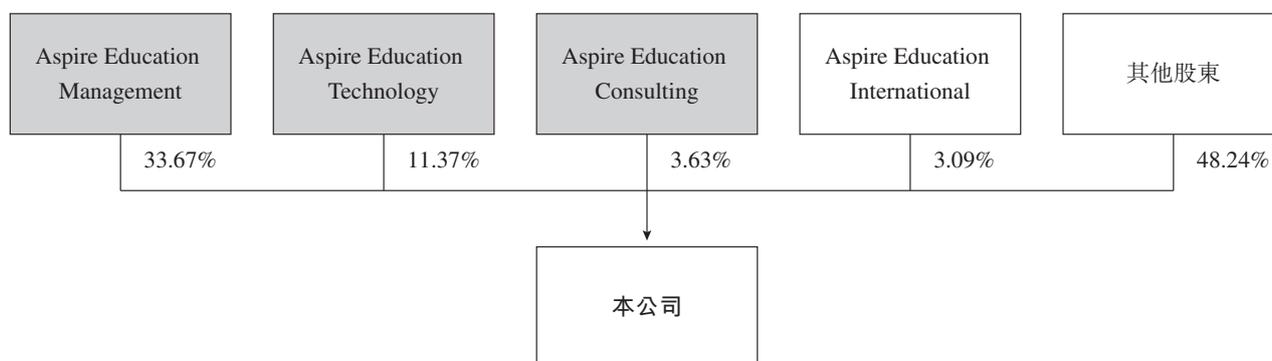
股權重組將使李先生通過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權悉數轉為通過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持有,以釐清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作為本集團員工於本公司上市前投資本公司股份的股權平臺之定位。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本公司股份轉至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乃按照李耀紅女士及楊旭維女士的個人意願而進行,及按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比例權益作為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自該等個人回購股份之代價。

本公司於股權重組前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前：



重組後：



附註：

 均為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權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